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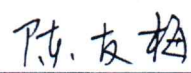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维斌



陈友梅



周 兵

